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

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	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	進修推行要點」名稱異
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	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	動，爰修正本點援引該規
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	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	章名稱。
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	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	
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審查認定標準：	審查認定標準：	
所謂「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	所謂「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	
行其職務」係指未符合下列	行其職務」係指未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者：	規定之一者：	
（第一款略）	（第一款略）	
（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	（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	
件：	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所訂之	循事項辦法」所訂之	
程序及要件。	程序及要件。	

